

中共吴川市委办公室

吴委办〔2017〕93号

中共吴川市委办公室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吴川市全民禁毒工程实施方案 (2017-2019年)》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和驻吴副科以上有关单位：

《吴川市全民禁毒工程实施方案(2017-2019年)》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吴川市委办公室

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3日

吴川市全民禁毒工程实施方案 (2017-2019年)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禁毒工作，根据市委、市政府部署，决定从现在起至2019年底在全市实施为期3年的全民禁毒工程，现提出以下方案（列在分工项目首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主要参与单位）。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坚持问题导向，把毒品问题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坚持打击、防范、管理、服务多措并举，健全全民禁毒工作体制机制，全面调动和凝聚社会力量，提升毒品问题综合治理水平，推进全市毒情形势根本好转，为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江海魅力之城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二）主要目标。进一步巩固我市“雷霆扫毒”专项行动成效，推动禁毒工作重心转向禁毒工作社会化及打防并举。压实各镇（街）的禁毒责任，推动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依法履行禁毒职责或者义务。通过3年时间分阶段实施全民禁毒工程：2017年，全民动员，夯实禁毒工作各项基础，营造全民禁毒氛围；2018年，全面创新，推动健全完善禁毒工作机制，进一步发挥禁毒工作社会效能；2019年，全力攻坚，补齐禁毒工作短板，推动毒品问题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稳步提升，毒情预测、毒害预警、毒品预防能力稳步提高。到2020年，实现全市毒品中转集散型犯罪地位明显扭转、吸毒人员新增速度明显减缓、吸毒人员戒断巩固率明显提高、毒品社会危害程度明显减轻、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提升，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禁毒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禁毒工作社会化格局更加健全完善。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全民禁毒机制

1. **压实禁毒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禁毒委《禁毒工作责任制》，广东省《禁毒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和湛江市《禁毒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压实各镇（街）主要领导的禁毒工作第一责任，将禁毒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考核。推动各镇（街）禁毒办主任由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兼任，建立镇（街）禁毒办主任工作述职制度。**【市禁毒办、市综治办、市文明办，各镇（街）】**

2. 强化禁毒委统筹协调作用。禁毒委切实承担禁毒工作统筹组织职能，及时根据本地毒情形势调整工作思路，改革创新工作措施，加快形成全民禁毒工作格局；加强对单位履职情况的检查督导，确保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市禁毒办）

3. 推动禁毒委成员单位充分履职。建立成员单位履职禁毒工作定期述职评讲制度和年度工作评估制度，建立成员单位对本地禁毒重点整治地区督导、帮扶工作制度。（市禁毒办）

4. 发挥人大、政协问政监督职能。推动开展禁毒执法检查，完善禁毒工作各项机制建设。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言献策及问政监督职能，建立代表、委员禁毒建议、提案跟踪评估反馈机制。（市禁毒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

5. 营造全民禁毒工作氛围。建立重点行业、领域、场所的禁毒自律、管控、预防职责清单，落实禁毒社会责任。建立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奖励体系。（市禁毒办、市禁毒委各成员单位）

6. 落实禁毒工作经费保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广东省禁毒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禁毒宣传、打击整治、群众举报、社区戒毒康复等禁毒相关工作的经费保障。完善全市禁毒经费保障机制。（市财政局、市禁毒办）

7. 全面推进禁毒重点整治。2018年底，推动被纳入湛江市禁毒警示地区实现摘帽目标。动态确定一批毒品危害、毒品制造、毒品中转集散和外流贩毒严重，对禁毒工作认识

不到位、工作执行不力、禁毒工作评估成绩排名靠后的镇(街)纳入市禁毒委重点整治范畴。(市禁毒办)

8. 建立禁毒工作成效评价体系。发挥社会监督和社会智库作用，引入第三方力量，全面、客观、准确评估各地禁毒工作成效。(市禁毒办)

(二) 推进毒品预防教育和禁毒宣传工作

1. 提升学校毒品预防教育水平。以推进毒品预防教育进校园试点工作为重点，开展示范学校创建，推动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八个一”(成立一个毒品预防教育机构、配置一本毒品预防教育教材、配置一张毒品预防教育光碟、开设一节毒品预防教育课、开展一次毒品预防教育实践活动、开展给家长写一封禁毒宣传的信、建立一支毒品预防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一个禁毒宣传阵地)要求全面落实。发展禁毒专业师资队伍，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毒品预防教育师资培养基地。**【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禁毒办，各镇(街)】**

2. 常态化开展禁毒宣传活动。持续开展禁毒宣传“七进”(进社区、进学校、进单位、进家庭、进场所、进农村、进工厂)，创新禁毒宣传形式，扩大宣传覆盖面，提升宣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市禁毒办、市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3. 推进禁毒教育基地园地建设。加强市禁毒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实现建成一所禁毒预防教育基地。鼓励镇(街)利用社区文化中心(站)、宣传栏等建立小型禁毒教育园地、禁

毒宣传教育橱窗、长廊。加强市禁毒宣传教育基地建设。（市禁毒办、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4. **建立青少年毒品滥用监测处理体系。**建立覆盖各类学校在校学生的毒品滥用监测制度，强化农村留守儿童、外出务工青年和失学、失业、失管青少年等重点群体的毒品预防教育，制定重点群体染毒应急处置预案和帮教工作制度。建立青少年涉毒问题责任追究制度，对青少年毒品滥用问题蔓延加速的地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市禁毒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食药监局）

5. **加强毒品预防教育工作队伍建设。**推动各镇（街）禁毒办明确至少1名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人员，实现通过政府购买专业社工服务开展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和涉毒青少年教育帮扶工作。（市禁毒办）

6. **加强禁毒新闻宣传阵地建设。**逐步建设“互联网+禁毒”宣传平台，开展禁毒文艺作品创作工作；统筹利用好各级主流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资源，做好重要时间节点的禁毒重大活动、重大案事件的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禁毒社会氛围。（市委宣传部、市禁毒办、市文广新局、团市委、市妇联，其他有关单位）

7. **打造禁毒宣传教育品牌。**充分利用品牌项目优势的辐射带动作用，着力打造本地禁毒宣传品牌项目。开展“禁毒课程进党校”“青少年禁毒公益服务联盟”“禁毒宣教图片千校

巡展”“不让毒品进我家”等品牌项目活动。（市委党校、市禁毒办、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其他有关单位）

8. 完善毒品预防教育宣传考评机制。引入第三方调查，开展对毒品预防教育的知晓率、满意率调查，对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成效进行考核。（市禁毒办）

（三）夯实戒毒社会服务管理工作基础

1. 推进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开展。压实镇（街）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主体责任，实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实现镇街全覆盖，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执行率三年内达到 90%，年度平均保持率不低于 85%。【市禁毒办、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卫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镇（街）】

2. 加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队伍建设。推动各镇（街）按吸毒人员 30:1 的比例配备禁毒社会工作人员，到 2019 年底禁毒社会工作人员中专业社工比例不低于 30%，实现帮扶队伍稳步发展。【市禁毒办、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各镇（街）】

3. 落实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措施。推动将各职能部门服务管理措施入网入格，各镇（街）具体负责实施，2018 年底前基本形成基层党政组织牵头、综治部门统筹、禁毒部门指导、各职能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参与的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格局。（市综治办、市禁毒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

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计局、团市委、市妇联)

4. 落实吸毒人员分类分级管控工作。按户籍地为主、居住地为辅、双向管控、双向追责的原则落实社会面吸毒人员分类分级管控措施，探索建立流动吸毒人员动态管理工作机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一人一策，精准管理，到 2019 年底，分类定级率 95%以上，已分类人员管控措施落实率达 90%以上。**【市禁毒办、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卫计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各镇（街）】**

5. 落实吸毒人员管控衔接工作措施。加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机构、强制隔离戒毒机构、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及戒毒康复场所的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逐步完善在所（拘留所、戒毒所）人员出所衔接和定期通报工作制度，实现管理措施无缝对接。**【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计局，各镇（街）】**

6. 加强强制隔离戒毒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财力水平，对急需升级改造的公安戒毒所和司法行政戒毒所进行改造扩容。（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发改局）

7. 持续解决病残吸毒人员收治难题。至 2018 年底，市病残吸毒人员收治场所全面建成，病残吸毒人员收治疾病范围、认定程序、所外就医衔接、高危行业补贴、医疗经费保障等制度基本完善，病残吸毒人员收治问题基本解决。（市禁毒办、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8. 加强自愿戒毒和药物维持治疗工作。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自愿戒毒医疗机构建设，进一步强化药物维持治疗点和药物维持治疗延伸点的建设。强化戒毒药物维持治疗转介工作，至2019年底，累计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在现有基础上实现大幅增长，在治人员维持率稳步提高。**（市禁毒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计局、市发改局）**

9. 完善戒毒人员帮扶救助服务体系。规范明确吸毒人员从业、参与其他社会活动、享受各种社会保障的范围标准；加强戒毒人员失业登记和就业援助，大力支持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积极开发社区就业岗位，探索多样化就业安置措施；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助政策，实现戒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化；完善社会保障措施，将戒毒人员纳入社会保险范畴，落实社会救助工作，帮助戒毒人员正常回归家庭、融入社会。通过3年努力，推动全市戒毒人员帮扶救助工作体系基本形成，各职能部门深度参与，各项措施公开可查。**【市禁毒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卫计局，各镇（街）】**

（四）严打毒品违法犯罪

1. 全力清剿制毒犯罪，严防制毒犯罪渗透和落地生根。组织开展联合打击“4.14”制毒犯罪专项行动，强化全链条打击机制，对制毒犯罪链条的主要环节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打击，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组织开展制毒风险防

控，常态化开展踏查、排查，严防制毒犯罪渗透和落地生根。

【市公安局、各镇（街）】

2. **全面遏制毒品中转集散。**坚持“打团伙、摧网络、断通道、抓毒梟、缴毒资”，摧毁本地网络，区域性分销网络，全面挤压毒品消费空间。加强跨区域执法合作，贯彻落实外流贩毒人员流出地和流入地点对点联动打击机制。联合周边警方深挖锁定跨区域贩毒团伙网络的幕后组织者、资金提供者，提升跨区域毒品犯罪打击效能。（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边防大队、武警中队）

3. **加强跨区域禁毒执（司）法合作。**不断向外延伸情报和打击触角。（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

4. **加强吸毒人员查处收戒。**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格落实逢嫌必检措施。细化执法操作规范，堵塞执法漏洞，严格依法落实戒毒处置措施。（市禁毒办、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卫计局）

5. **严厉打击网络涉毒活动。**建立完善打击互联网涉毒活动工作机制，强化网络涉毒信息巡查管控，搜集研判网络涉毒活动线索，落实相关互联网企业禁毒责任。（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

6. **严密毒品查缉堵截网络。**构建覆盖全市陆海空邮及互联网毒品立体堵截体系，加强毒品查缉体系建设，清除毒品通道土壤和条件，完善禁毒联查联控长效机制建设。严防毒

品和制毒物品进出我市。（市公安局、市交通局、邮政集团吴川分公司、市林业局、市禁毒办）

7. **全面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坚持以审判为中心，更新执法理念；加强执法标准化建设，建立毒品犯罪侦诉规则和证据审查判断标准；加强执法监督，建立禁毒执法监督管理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重点执法环节的动态监督。（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

8. **加大涉毒财物调查和财产刑的运用力度。**建立公、检、法及金融监管等部门协商制度，加大对涉毒财物调查和追缴力度，摧毁毒品犯罪团伙经济基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人民银行吴川支行）

9. **打造专业禁毒情报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强全市禁毒专业情报力量，完善情报收集、研判、处置机制。（市公安局）

（五）落实禁毒管控责任

1. **加强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控。**严格互联网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发布的准入制度，加强对互联网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部门系统间的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企业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建立企业信用评价制度，相关信息统一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体系。进一步提升服务意识，完善网上办事大厅易制毒审批系统，简化办事流程，提升审批效能。建立健

全日常检查工作制度以及部门间通报交流机制和易制毒化学品流失追溯制度。完善对收缴、没收的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工作制度。（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食药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计局、市交通局、邮政集团吴川分公司）

2. 落实物流寄递行业管控措施。推动物流寄递企业严格执行禁毒安全保障制度，落实收寄验视制度，建立毒品查控奖励和责任倒查制度，逐步推广物流寄递禁毒管控软件，实现信息实时动态管控和转化应用。（市综治办、市禁毒办、市公安局、市交通局、邮政集团吴川分公司、市安监局、市市场监管局）

3. 强化公共服务场所禁毒管控。更新现有娱乐场所和其他公共服务场所的禁毒宣传视频素材；推动建立场所涉毒举报奖励制度，深化场所涉毒处理“一案一评议”制度，建立涉案信息登记和公示制度，严格场所禁毒防范措施落实，建立完善多部门联合查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场所禁毒等级评定体系。（市公安局、市文广新局、市市场监管局）

4. 开展重点部位涉毒隐患排查。加强对可能被用于制毒、聚众吸毒的重点部位的摸排清查和管理，及时发现并查处制毒工场和吸毒窝点，落实网格化排查管控责任，全力消除涉毒隐患。（市综治办、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其他有关单位）

（六）发动社会力量参与

1. 全方位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禁毒工作。支持和引导企业事业单位、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等方式为禁毒工作提供人力、物力、财力和智力支持。（市禁毒办、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妇联）

2. 扩大禁毒社会组织团体规模。推进禁毒社会组织发展，2017年内成立市禁毒基金会或禁毒协会，成立1家以上具有本地特色的禁毒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市禁毒办、市民政局）

3. 健全禁毒社会工作机制。将禁毒服务工作列入民政部门“双百镇（街）社会服务工作五年计划”。制定禁毒社工队伍发展规划，成立禁毒社工专业委员会，积极培育和发展专注禁毒社会工作的社会组织。完善禁毒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推动在高校建立培训基地和地方建立实习基地；实施禁毒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能力提升工程，2019年前完成全员轮训；鼓励和支持现有禁毒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建立禁毒社会工作服务标准规范和薪酬保障制度。（市禁毒办、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4. 完善政府购买禁毒社会服务事项。制定完善向社会购买服务目录，增设禁毒服务类项目，明确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加快向社会组织购买毒品预防教育和禁毒宣传服务、

培训服务、社工服务、公益服务、基础建设服务、科研服务等工作步伐，形成比较完善的禁毒公共服务体系。整合各类财政资金，每年集中引导扶持一批社会组织参与的禁毒服务项目。加大各类政府主导的公益类慈善基金对禁毒工作的支持力度。（市财政局、市禁毒办、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

5. 全面开展禁毒工作示范创建活动。结合文明城市、平安建设等创建活动，推行禁毒工作示范镇（街）、社区创建活动，推动党委、政府加大对毒品问题的综合治理力度。推行禁毒工作示范学校、示范厂企、示范场所、示范社工组织创建活动，延伸禁毒预防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市禁毒办、市综治办、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新局）

三、工作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各部门要将实施全民禁毒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动全社会参与，强化综合治理，确保圆满实现工作目标。市禁毒委负责全民禁毒工程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承担全民禁毒工程的组织部署、统筹协调、检查督导等工作。各镇（街）可按照市的做法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本地全民禁毒工程实施工作。

（二）强化部署落实。各镇（街）各部门要按照市统一

部署，制定推进全民禁毒工程的具体实施方案。要结合本地毒情形势和禁毒工作短板，认真组织研究，细化分解各项目标任务，建立完善禁毒工作体系和保障机制，推动本地全民禁毒工程纵深发展。市禁毒委、市相关部门要提供支持。

（三）强化宣传造势。禁毒、宣传、教育、文广新等部门要联合制定全民禁毒工程宣传方案，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宣传阵地等，对本地全民禁毒工程进行宣传报道，积极为全民禁毒工程的实施宣传造势，形成社会广泛理解、拥护支持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导评估。建立全民禁毒工程成效综合评价体系，对禁毒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情况通报，督促完成工作任务。市禁毒委定期组织开展督导、检查、暗访工作，着力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各地工作有效开展。各地要按照市的做法建立督导检查 and 成效评估机制。

（五）强化责任追究。建立禁毒工作考评和责任追究制度，将禁毒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对推进全民禁毒工程工作中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将视情进行通报批评，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得提拔和交流。对毒品问题泛滥，被国家、省和湛江市禁毒委列为重点整治地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